

有关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

为审查并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而召集的国际会议(下称——国际会议)参加方，

承认发展国际铁路联运的重要性；

认为有必要扩展铁路合作组织(下称——铁组)在铁路运输领域的活动；

根据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2016年6月7-10日，巴库)有关召集通过公约草案文本国际会议的决议；

希望保证最卓有成效地举行国际会议；

参考铁组章程；

参考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第五和第九条；

规定有关通过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如下：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议事规则适用于为审查并通过公约文本而召集的国际会议。

二、将铁组第四十三届部长会议(2015年6月2-5日，乌兰巴托)赞同后向铁组成员国寄送，以便履行国内规定程序的公约草案提交国际会议审查。

第二条 参加方、观察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参加方代表全权证书

一、参加国际会议的为：

(一)铁组成员国(下称——参加方)；

(二) 根据铁路合作组织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的决议或由国际会议邀请的相关国家、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下称——观察员);

(三) 其成员为铁组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二、参加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会的全权证书,应由根据该组织规定具有授权资格的人士授予。

第三条 代表团组成

一、每个参加方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团其他成员组成。

二、如果全权证书有规定,则代表团成员可代替代表团团长,该事宜应书面通报国际会议秘书。

第四条 提交全权证书

一、每个参加方代表团成员名单应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一周提交秘书。全权证书和有关代表团组成发生变化的信息,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秘书。

二、无法参加国际会议时,不允许将全权证书转交其他参加方。

第五条 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

在国际会议每次会议开始时,选举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由五个参加方组成。委员会选举自方主席。委员会检查各参加方的全权证书,并向国际会议提交报告。

第二节 国际会议的主席团、秘书处和工作机关

第六条 主席团和秘书处

一、由主席领导的主席团对国际会议的工作实施总体领导。

二、国际会议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三、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对国际会议的每次会议实施总体领导。

为此，赋予主席下列权利和义务：

- (一) 建议对会议举行办法予以核准，并保证遵守该办法；
- (二) 宣布会议开始和结束；
- (三) 主持讨论；
- (四) 允许发言；
- (五) 提出供表决的问题并宣布决议；
- (六) 建议国际会议：
 - 确定赋予发言者的时间；
 - 中断或停止讨论，以及中断或结束会议；
- (七) 本议事规则条款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当主席缺席会议或会议的任一部分时，则由主席任命一位副主席代替主席，并将此事通知国际会议，该副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五、主席或履行主席职责的副主席不参与表决。该条款不限制本规则第十五条第1项所规定的参加方权利。

六、铁组委员会主席担任秘书，由其领导国际会议秘书处的工作。铁组委员会履行国际会议秘书处的职能，由其：

- (一) 准备、翻译、印制并分送国际会议的文件；
- (二) 保证对每次会议的发言进行口译；
- (三) 出版并分送国际会议的正式文件；
- (四) 准备并分送有关每次公开会议的报告；
- (五) 对每次会议进行录音并保证对其进行保存；
- (六) 保证对国际会议的文件进行保存，以及该文件在铁组档案室的完整性；
- (七) 履行与组织国际会议工作相关的其他必要职能。

七、秘书或代替秘书的铁组委员会工作人员可就所审查的各个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的声明。

第七条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一、由国际会议从其参加方——铁组成员国中选举国际会议主席和副主席。遵循地域公平代表制的原则选举这些官员，其职务具有长期性。主席团中每个参加方的代表不应超过一位。

二、按照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三、铁组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为此任命的铁组委员会副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在国际会议未选出自方主席时主持会议。

第八条 国际会议的工作机构

为促进公约文本的通过，国际会议可成立在其规定期限内完成国际会议具体任务的必要工作机构。

第三节 会议和议程

第九条 会议

一、如果国际会议未做其他规定，则会议在铁组总部所在地举行。

二、在国际会议的每次会议上通过有关下次会议召开日期、持续时间和初步议程的决议。国际会议应尽量避免在多方代表团参加困难的时间召开会议。

第十条 议程

一、秘书处应不晚于会议召开前八周将国际会议工作语言的初步议程连同国际会议的其他文件寄送参加方。国际会议的所有材料上传至铁组网站。

以电子形式向观察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寄送关于国际会议举行日期和地点的信息性函件，注明铁组网站链接。

二、经与主席协商，秘书处将其不晚于会议召开前四周收到的参加方提议的补充项目列入初步议程。

三、如果国际会议未做其他规定，则会议期间未审查或未完成的会议议程的任何项目均列入下次会议的初步议程。

四、会议议程由参加方在会议开始时核准。

第四节 会议的举行程序

第十一条 法定人数

如果有不少于十六个参加方——铁组成员国出席国际会议，则国际会议有效。

铁组成员国数量变更时，应重审该条款。

第十二条 发言

一、秘书处根据会议议程编写发言者名单。

主席按照发言者申请发言的顺序允许其发言。

二、为解释所审查的问题，主席、秘书和铁组委员会法律顾问可优先进行发言。

第十三条 讨论

一、仅限对会议所审查的问题进行讨论。

二、国际会议根据参加方或主席的建议，通过关于在讨论问题时进行会歇或停止讨论的决议。

第五节 决议

第十四条 一致同意

国际会议力求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通过决议。

第十五条 通过决议

一、每个参加方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秘书、观察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发言、参与讨论和提交提案，但无表决权。

三、除程序性问题外，有关其他所有问题的决议以参与表决的参加方超过四分之三的方式通过。

四、有关程序性问题的决议以参与表决的参加方简单多数的方式通过。

五、在表决时弃权的参加方视为未参与表决。

六、如果就某一问题是否是程序性问题产生争议，则主席通过有关该问题性质的决议。如果反对该决议应进行表决，如果参与表决的多数参加方未表示反对，则主席的决议仍有效。

七、除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外，在会议上的表决以问询参加方的方式进行，投票按照参加方国家的俄文字母顺序进行。

第六节 附则

第十六条 议定书

一、国际会议的工作结果形成议定书，由主席负责编制。议定书由全体参加方和主席签字。

二、议定书应包括：议程，参加方、观察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单，议程各项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反映，所通过的决议和所商定的公约条款文本。当有特别意见时，参加方将其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列入议定书。

三、国际会议议定书正本由主席交秘书处保存。

四、国际会议工作情况用信息载体记录，其原件交秘书处保存。

第十七条 语言

- 一、国际会议的语言是铁组工作语言和英文。
- 二、每个参加方、观察员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有权使用其他语言。在这种情况下，其必须保证译成任何一种国际会议的语言。
- 三、国际会议的所有文件均使用国际会议的语言编写和打印。国际会议各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附则

- 一、参加方可提出有关修改和补充本议事规则的提案。
- 二、以参与表决的参加方超过四分之三的方式通过有关修改和补充本规则的决议。
- 三、本议事规则的国际会议各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最初编写本规则的语言为准。
- 四、本议事规则自国际会议对其核准之日起生效。